



■官商之间

“在商言商”的无奈

◎高超群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经济史学者

如果按照职业来区分,在由官、产、学构成的中国精英阶层中,企业家阶层地位最为虚弱,而且这种境况从他们产生以来一直都没有多大的改变。在绝大多数时候,企业家都以“在商言商”来掩饰自己在政治中无关系要的尴尬地位;他们不惜把自己降格为一个职业团体来谋求自保。这倒不是因为自己没有掌握足够的经济力量,据统计,从1840年到1894年间中国买办仅仅鸦片贸易的收入就高达9700万两银子。据另一个很不完整的统计,买办从1842年到1894年50年间累积的收入就高达5.3亿两白银,连洋商都说买办“是一个掌握钱财的人,我们要向他磕头求拜。”20世纪20、30年代上海滩的资本力量更不用说了。可实际上,财富非但没有给他们带来力量,还使他们感受到巨大的不安全。因为财富就如同羚羊之角、麝之香,“匹夫无罪,怀璧其罪”,他们深知“桂可食,故伐之;漆可用,故割之。”他们巴不得别人一点都没有注意到自己,如同熊彼特所挖苦的欧洲商人一样:“他希望人们不来打扰他,他也不过问政治。”

无论是韦伯笔下拥有资本主义精神者的冷酷进取,还是熊彼特笔下企业家的勇于创新、无所畏惧,都与中国企业家的精神状态相去甚远。更不用说马克思所描绘的那种无法无天、致力于榨取最后一滴血汗的资本家了。如同洛克菲勒、卡耐基那样张张扬扬的财富英雄在中国的历史上从未出现过,他们面对责难、敌视和反对时的那种强悍,尤其是内心的坚定,中国的企业家恐怕连想都不敢想。

在近代,即便是在与工人的关系中,中国企业家似乎也要温和得多(甚至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的学者称之为“温情”),这倒不是说他们要比外国同行慈悲,事实上,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在“无情地榨取工人阶级剩余劳动”方面,他们是一点都不逊色的。虽然“无情”,但他们并不强悍。中国近代的新式企业在开始的时候,大多实行工头制,这种制度把工人的管理权全部交给工头,企业实际上是不能插手的,虽然这种管理很没有效率,也会使企业家“榨取的剩余劳动”被工头分润。但是他们大多对此忍气吞声。工头一方面压榨工人,另一方面也是工人的保护者。企业家对工头的礼遇,也使工人感到很有面子。刘鸿生是上海滩数一数二的实业家,十来个企业的老板,千百万富翁身价,宁波同乡会会长和公共租界华董,还是国货轮船招商局的总经理,然而在十里洋场中,他还得曲意奉迎杜月笙,和他称兄道弟,因为没有杜月笙的支持,他在上海滩“刚则受辱,重则送命”。刘鸿生对留学归来的儿子说:“谢培德(一个码头工头)是个坏家伙,这我明白。可是他有一套管理码头工人的本领,不是你,我所能做到的。我们码头少不了这个人。”在荣家企业里,工头也享有尊贵的地位。当时申新纱厂只有两部包车,一部是荣德生,另一部就是工头屠阿兴的。工头走进车间时,连职员都要站起来迎接。

面对整个社会主流舆论的谴责,除了穆藕初在20年代与陈独秀辩论时的微弱声音,几乎听不到企业家的自辩词。他们似乎有点羞涩,有点理亏,也认为自己的作为是见不得阳光的。他们倒是经常陷入自我否定和自责愧疚之中。1949年,陈光甫看到自己在大陆的事业将要烟消云散,反思时说:“我国私人企业……从始即无西方之基础,多数私人企业除牟利与享受之理想,更无所谓‘理想’。其间虽有少数开明人物抱有远大之胸襟,但往往不能不与社会妥协。”这肯定代表了很多企业家的的心声。

为了更牢固地控制企业里的生产秩序,中国近代企业家与工头制展开了艰苦的搏斗。其间的曲折暂且不说,就几个成功的例子来看,企业家要控制工人,首先要为工人的福利着想,并且在企业中建立一种类似家庭的氛围。据荣德生自述,他经营的企业,“宛如一家庭”,其他如上海永安公司、阜丰面粉企业、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常州大成纺织公司、四川民生航运公司等,无不与此相似。企业对工人的生、老、病、死、养、教等义务全面承担下来,其中尤以卢作孚的民生公司最为成功。他不仅承担了对于工人的广泛的社会义务,还成功地营造了一个相互依赖、拥有共同规则和道德支持的集团生活。工人在企业里,在生产中不仅获取了报酬,还得到了人格的升华。所以,卢作孚在民生也是极为强悍的。

卢梭说:“为了使一个新生的人民爱好健全的政治准则并尊重国家利益的根本规律,就必须倒因为果,使本来是制度的产物的法律精神事先凌驾到法律和制度本身之上,并且使人们在法律出现之前,便可以成为本来应该是由法律塑造的那种样子。”在企业中也是如此。我想这应该是中国企业家的另一个重要传统。



■醒客一周

倍增税收何时变成百姓实惠

如果哪天能消除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隐性税,不再用税收去投资与民争利的企业和项目,从而避免重复征税,百姓的日子就会红火多了,社会也就和谐多了。

新年伊始,听说国家增收,对于每个公民来说,这当然是值得高兴的消息,至少是国富了啊!刚刚过去的一年,税收总额37636亿元,创下新纪录,增收6770亿元,增长21.9%,超过GDP增长速度一倍多。

从税收的初始含义来看,每个人要保障自己的完整权利,需要政府动用公共权力来保护,比如保卫领土需要国防、治安需要警察,权利维护需要法院等等,因此公民必须纳税,这3.7万亿税收就是2006年中国国土上所有公民使用政府的成本。

那么,纳税人上缴的税收与获得的相应服务是否相符呢?对此作评价是一件很复杂的工作。精准计算是专家的事情,平头老百姓从日常生活出发,对政府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心里都有一本账,从媒体报道和周围居民的议论来看,非议居多。

如果从个人日常生活出发,算算在这块国土上的生活成本,会发现这3.7万亿的税收只是看得见的正规部分,生活成本中还有一大块“隐性税”,是官方数据不统计的。

税是什么?《现代汉语词典》上说是:“国家向征税对象按税率征收货币或实物。”国家能够征税,依据的是其政治权力,抗税要受到惩罚,征税具有强制性。从税是凭借国家暴力强制征收这个意义来看,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很多费都是隐性税。

电话是现代入必备的交流工具,安装固定电话每月月租费20元,手机双向收费,只有两家移动通信运营商,价格奇贵。国际普遍的做法是或者单向收费,或者竞争激烈,价格便宜。中国移动因为占据相对垄断地位,2005年收入420亿元,2006年预计收入660亿元,其中有不少来自法定垄断地位的垄断利润,它们构成了消费者的隐性税。

如果出门打的或开

都要使用,却能借助国家的强制力获得垄断利润。隐性税的本质是本来该由市场定价的商品,却由国家用文件来定价或者以法定垄断形式维持公司垄断地位获得超额垄断利润。

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在于国家财政收入的误区。从1998年开始,中国从建设型财政向公共财政转型,那就是说,纳税人上缴的税收应该大量用来提供国防、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真正的公共物品,而不是用纳税人的钱去投资与民争利的企业或项目。实际情况是,大量的税收贴补了银行改制,垄断行业的亏损,投向了大型国企和一些大项目。其结果就如最新一期《财经》杂志所说的:“八年来公共支出所占财政支出比例不升反降,而政府投资与行政性支出占比双双提高。”至于这些投资赔赚如何?谁最后为赔赚买单或分享红利?就很难说了。

从公共财政角度出发,即使那些投资能够大幅赢利100%,也不应该投入纳税人的钱,它会带来多种负面效应或说不公平:一是该提供的公共物品缺乏或者质量低劣;二是凭借政府背后的强制力,用纳税人的钱再去赚纳税人的钱,而且是没有谈判余地的暴利,等于向公民重复征税。其恶劣影响可能造成国富民穷,影响社会的长期繁荣和稳定。

本文开头提到的税收创新高之喜,为何没有变成老百姓的实惠,反而是很多人对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颇多怨言,原因何在?其实,就在这隐性税之中。本该用来提供公共物品的税收却用来投资国有垄断企业,这些垄断企业又从老百姓那里赚取暴利,老百姓双重损失,自然是怨声四起。如果哪天能消除这些隐性税,中国老百姓的日子或许红火多了,社会也就和谐多了!

专栏

责任编辑:沈飞昊 美编:蒋玉磊 2007.1.10 星期三
邮箱:flyhow@ssnews.com.cn 电话:021-38967626

Column

■知无不言

瞧瞧超市货架
本土大豆油哪里去了?

◎袁东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在农村生活了大半辈子的父母,吃惯了大豆油,哪怕已在北京生活了多年,还是认为大豆油才是正宗的食用油。前两天要我去买两桶,哪知京城大超市里,满眼皆是显著标明“进口美国转基因大豆”为原料的食用油,竟找不到用我们的“土大豆”为原料的了。这是怎么回事?前几年,超市货架上的本土大豆油还有好多种呢!

暂且不谈“美国转基因大豆”对人是否有危害在科学论证中,反正欧洲排斥转基因食品人所皆知。回家一查资料,我国年产大豆1700多万吨,位居全球第四,出口曾占世界出口总量的80%以上。但过去几年里,每年进口大豆达2000万吨以上,去年更可能超过2600万吨,进口量占全球大豆总产量的三分之一强。进口猛增意味着大豆需求高涨,国内大豆种植者的收入也会随着增加。但事实却与此相反。据专家估计,目前全国大豆总需求量为3500万吨,最多消化国产大豆也只有900万吨,换句话说,有一半左右的国产大豆卖不出去(不排除有少量国产大豆出口,但在这种供需态势下,出口是很难让人理解的)。

需求远大于产量的市场形势,不但没能使国内豆农受益,反而越发增加了豆农的困难。最近就有报道说,去年国内豆农增收34亿多元,导致的失业农民近120万。如此伤农,有人预计2007年的大豆种植面积将缩减50%。如不扭转这一趋势,恐怕今后吃上国产非转基因大豆油就更是难上加难了。

是我们的大豆缺乏优势吗?咨询一下专家,非也!在这个越来越追求绿色与健康食品的世界里,国产大豆的高蛋白与非转基因就是最大的优势,也是最好的品牌。那么,是什么导致了短短几年内跨国粮商几近完全垄断这个巨大消费市场,而将本土大豆产业打得“岌岌可危”呢?

看看外商“拦腰斩断”式的策

略与布局,就清楚一切了。过去几年,跨国粮商连续采取并购或参股的方式,到2006年4月底已控制了全国97家大豆加工企业中的64家,垄断了我国50%以上的大豆加工能力。但“醉翁之意不在酒”,他们的真实目的是为了获取原料采购权,其投资都是以采购进口大豆为附加条件的。所以,仅四家外商就已垄断了我国80%多的进口货源,而且还在以每年逾20%的速度增长。然后,再进一步挤压本土的大豆加工业。对此,试问:国内大豆加工企业通过与这些跨国粮商合资能够发展壮大吗?原有的产业优势与品牌还能保持得住吗?作为全球最大买家的中国在大豆买方市场态势下却没有定价权,这正常吗?已经大幅上涨的食用油与肉禽蛋价格还能控制得住吗?民众福利能不受侵害吗?

与大豆相似的,还有棉花产业。据权威机构估计,过去一年的中国大陆棉花消费量预计为1020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的40%;尽管国内棉花产量达到650万吨的历史最高水平,但进口预计仍将达370万吨,占全球进口总量的40%。人们不仅要问,需求在急速上升,而境内农产品却供应不上,消化的是快速增长的进口农产品,本土农民却没有从中获得应有收益,这值得各级政府与学界好好检讨有关农产品种植、流通、进口与加工的政策吗?

但遗憾的是,有关部门尤其是地方政府却看不到这一点,仍一味沉浸在所谓“招商引资”的“业绩”漩涡里。殊不知,在我们基本没有什么有效审核机制而一再地向洋商“慷慨”的过程中,外商对我们的提防与限制却越来越多,越来越重。不仅“联想”与“中海油”并购美国本土企业受阻,就连最近“中海油”欲投资160亿美元开发伊朗天然气一事,也受到美国国会的质疑与阻挠。美国专门设有一个“美中经济和安全审核委员会”,就可能涉及美国产业与经济安全的中方行为进行审查。听听该委员会主席理查·达马托对中国媒体的说辞吧:“我带领的美中经济和安全审核委员会看了中海油和优尼科两个公司的结构以及中海油185亿美元的投标,向国会证明这笔交易对国

家安全有所伤害。优尼科的资产里有很多涉及国家安全的组成部分,科技部分有深水钻探的技术;地域部分有美国本土的稀土矿(稀土是制造巡航导弹的要素),以及印度尼西亚的一些油井。另外,优尼科在阿拉斯加有矿井,离美国军事基地十分相近。我们也审核了联想集团。因为国会添了一个附加条件——联想集团不能进入IBM在北卡罗来纳的高科技园区(high-tech park),因为那里保存的技术也有国家安全的嫌疑。正是因为我们修改了收购条件,这笔买卖才顺利通过。”再看看美国政府对农产品价格补贴,仅大豆一项,2001年的补贴就高达190亿美元,相当于其出口大豆价格的30%。可见,人家是政府帮着并推动企业到中国抢占市场,而我们的政策呢!

所以,不管是社会的哪一个层面,再不要再因为谁强调注意“产业安全”与“国家安全”,就扣上“狭隘民族主义”与“放缓改革开放”的大帽子。世界经济史尤其是工业化的历史证明,没有哪个国家和地区是靠外货输入工业化的!改革开放,并不意味着没有原则,没有审查机制的一味拱手出让市场与资源,更不意味着完全否定本土产业的优秀,而任人斩断与破坏甚至消灭本土产业链条。开放也好,改革也罢,标准与目的只能是发展壮大自我,本土力量才是最终的创新与发展主体。学界与政界也不能再一味迷信于“完全竞争”,睁开眼睛瞧瞧,正如美国加州大学的一位教授说的“过去50年里,世界经济中的竞争已经离经济学基本理论中的‘完全竞争’越来越远了。”我们在反“本土垄断力量”的过程中,切不可不经意或不意地放进了“洋垄断”。

但愿我们的政、学、商界都多一些“产业全局观”与“产业安全”意识,在理论阐释、政策制定与执行以及商业策略上,都多些全球视野,作一些有效调整。特别是,政府必须承担与履行新形势下的应有责任与义务,不要再延续该管的没管,不该管的却瞎管的混乱无效甚至负效力的局面了!更愿意连续几年以至本年度还是以关注“三农”为内容的“中央一号文件”,得到各级政府的切实贯彻,如此,才不至于将来到超市去看不到本土的优质农副产品。

■心有灵犀

假如调控成了境外资本的机遇……



◎袁彦

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生

任何物品的价格都是由供给和需求决定的,消费品和投资品概不例外。然而需求出发点的不同,又使消费品和投资品遵循了不一样的定价模式。

消费品的需求产生于当前消费的欲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前阶段人们的实际购买力。一件消费品,比如轿车,如果定价过高,导致很多人买不起,那需求就会显著减少,在供给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供大于求的结果自然是降低售价。当然,人们也可以负债消费,但这会让借款者背负沉重的还款负担,而且银行信贷评估模式也决定了人们的负债能力或多或少取决于其当前的收入水平(购买力)。所以,消费品的合理价格不应显著地超前于人们现阶段购买力。

投资品的需求产生于对其未来回报的预期。如果人们普遍预期未来某投资品会达到一个可观的价格,那么买家便会蜂拥而至,大量的需求将会推升该投资品当下的价格。比如股票,人们关心的是该股票未来的上升空间。即便我们抛开击鼓传花的纯粹炒作不论,仅从理性的基本面分析而言,尽管某公司当前的盈利状况糟糕,只要我们预期它未来的盈

利能力会有显著改善,那么在当前的较低价位就值得买入,因为我们预期未来能以更高的价格兑现手中的股票。如果没有钱买怎么办?可以借,只要预期的获利空间超出资金的成本,这样的负债总体而言就能带来回报,而不会成为负担。所以,投资品的价格并不受制于人们当前的购买力,而取决于对其未来价格的评判。

多数物品,只要适宜存储,就兼具消费品和投资品的特性。比如,大米,供人们食用充饥,是典型的消费品。但若遇灾年,预期未来大米供应将出现短缺,就会有囤积囤奇,这时的大米就表现出投资品的特性。

房地产商品也兼具了消费和投资的双重特性。作为消费品,房地产的需求取决于当前人们的购买力,通常,一个地区家庭平均收入的若干倍,是决定该地区房地产消费品合理价格水平的适当模式。很多研究、分析已经表明,目前的我国许多城市的房价水平确实超出了多数家庭当前的实际承受能力。

作为投资品,房地产的需求取决于人们对其未来价格的预期。房地产投资品在当下的合理价格,应该是其未来预期价格的贴现值。如果我们预期未来10年我国人均GDP至少翻番,家庭收入将有数倍的增长,那么彼时的合理房价将值多少?再用适当利率贴现回来就得到当前的“合理的”房地产投资品价格,那又会是多少?与当前的实际房价水平相比,两者之间是否

仍有投资获利的空间?由此,很可能认为目前的房价依旧偏低。

基于对房地产属性的不同认识而使用不同的定价模式,当然会得到截然不同的答案。从近年来房价走势的实际来看,倚重房地产投资品属性的一方占了上风。正是出于对未来数十年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人民收入迅速提高的乐观预期,房地产投资者才敢于接手当前的房价。

从消费品的角度看,当前的房价已经透支了未来一段时期我国人均收入的提高。因此,为了使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从国计民生的角度出发,确实有必要使房价能够与人们当前的现实收入水平保持同步,所以实施有关的调控是合理的。

现阶段对房地产资产交易规则的调整,已令短线投机者望而却步,然而以长期持有、以租养贷为目标的投资者,热情依然高涨;与此同时,严控房地产的银行按揭,增加了国内投资者的资金成本和投资难度,然而国外资本却在此刻频频出手。以受到严厉调控的别墅市场为例,著名的凯雷基金稍早时候在上海近郊以865万元的均价一次吞入110套别墅,声称用于出租。

倘若调控的良好初衷最终却成为境外资本低价吸纳国内房地产业的机遇,这样的结果显然是我们最不愿意见到的。如何把紧流向房地产市场的资金闸门,特别是斩断境外资本迂回流入的渠道,这将是未来调控的重点和难点。